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3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延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延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延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李延河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守正创新、实干笃行，展现出优秀的企业家精神和管理能力，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切实增强公司“五种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就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焦振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及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李延河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接任为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总经理张国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4 人，实际表决董事 14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焦振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推荐焦振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焦振营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焦振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焦振营先生简历：1972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生产处处长。

二、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为提高物资采购效率，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公司特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管理处。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4-039 号公告）

四、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4-040 号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卡宝瑞材料有限公司”，开工建设 6000 吨 / 年煤基碳材料耦合工艺技术中试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为应对“双碳”政策要求，公司提前布局，统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通过科技创新推动平煤股份高质量转型发展，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卡宝瑞材料有限公司”，与顺鑫煤化工公司开展技术合作，建设 6000 吨 / 年煤基碳材料耦合工艺技术中试项目，将原料煤直接液化转化为新型优质沥青等高端功能性碳材料，为延伸产业链，提升煤炭产品附加值，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投资项目概况

1.合作背景：顺鑫煤化工公司在煤化工科研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具有褐煤制油的热溶催化工艺专有技术，目前已取得公司原料煤直接液化转化为高品质沥青的小试成果，成果显示该沥青特性鲜明、应用前景好，是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等碳材料产品的高端原料。

2.创新技术实践：公司通过与肇庆市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一套年投煤量 6000 吨“煤基碳材料耦合工艺技术”中试产线项目，并以此为依托形成可产业化实施应用的“煤基碳材料耦合工艺技术”的基础工艺包，进一步加工现代先进的功能性碳材料，如中间相沥青、超级电容碳、泡沫碳、碳纤维、石墨烯等，该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独家归属于公司所有。

3.项目概算：该项目为研发项目，估算总投资 2.3 亿元，其中技术使用费 3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2 亿元，最终以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确定项目概算总投资。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卡宝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彧

注册地址：许昌市襄城县

经营范围：沥青、油品、热溶焦的制造、销售、贸易；化工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煤炭、钢材、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碳材料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四、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创新开展煤基碳材料耦合工艺技术研发，将煤炭由燃料转变为新型高品质碳材料，从而实现煤炭清洁高效高附加值利用，对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投资存在的风险

该中试项目属于首创，市场缺乏规模化同类工艺技术产业化项目进行对标参考，产品应用场景仍需创新拓展，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焦振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4/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3:00～6:00。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3、登记事项：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6 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邮箱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谢洋、李明原。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焦振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4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暨办理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平 02EB”）换股完成并将提前摘牌。

一、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平 01EB”），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平 02EB”），将持有的平煤股份 147,500,000 股、73,750,000 股 A 股股票分别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该等股票及其孳息，以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信托财产。

二、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22 平 01EB 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换股 9,53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并将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详见 2024-036）。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22 平 02EB 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换股 4766.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并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换股前后集团持股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完成上述两期可交换债券提前摘牌工作后，拟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平煤股份合计 78,256,837 股股票划转回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72,274,410 股，持股比例为 39.26%，“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2,171,226 股，持股比例为 2.1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6,085,611 股，持股比例为 1.05%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解除后，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 78,256,837 股公司股份将划转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证券账户，担保及信托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1,050,531,247 股，持股比例为 42.42%。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70　　证券简称：开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55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勒股份	股票代码	301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琪琪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奕新公路 1588 号		
传真	021-57685025		
电话	021-57685221		
电子信箱	kaledongmi@kalef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HVLS 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在原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充分利用 HVLS 风扇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正式进入新能源领域，专注于工商业储能的渠道开发和运营业务。

（一）HVLS 风扇业务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 HVLS 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制造精良产品，提供优质服务”为使命，为客户营造流动循环、自然舒适的空间环境，同时实现节能环保的效果。

HVLS 风扇，是一种风量大、低转速（转速一般为 100 转分钟以下）的大型风扇，具有较大的覆盖面积，形成立体微风效果、良好的节能效果、安全美观耐用、安装使用方便等显著特征。一台直径 7.3 米 HVLS 风扇在空旷场地中送风覆盖面积可达 1,200 平方米以上，能够实现类似自然微风的效果，提升人体舒适度，同时在与空调、供暖等通风调温措施配合使用的情况下，能够有效消除冷热空气在空间中的分层效应，降低能耗，提高暖通综合效率。

HVLS 风扇主要由驱动总成、扇叶组件以及控制系统等模块组成，驱动系统带动巨大扇叶通过一定角度的缓慢旋转从而实现大范围的空气流动，推动大量气流从上往下持续流向地面，并沿水平方向向周围流动扩散，产生持续不断、立体微风效果。

根据驱动电机类型的不同，HVLS 风扇主要包括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形成了相应的异步电机技术和永磁同步电机技术两种不同行业技术路线。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是在 HVLS 风扇发展过程中开发的新型产品，相较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具有较强的优势，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

（2）行业发展变化

我国 HVLS 风扇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起步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各个领域的渗透率较低，经历了 2008-2015 年的快速发展期，目前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赛迪顾问相关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国 HVLS 风扇市场规模将达到 35 亿元，可实现年均增长率 17%以上，全球 HVLS 风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 亿美元，实现年增长率 10%以上。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工业化进程，行业发展新时期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国内厂商逐步走向海外市场，包括扩大出口或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二是厂房、仓储物流及各类公共场所等固定资产投资形成可观的存量和增量市场，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加快拓展，进入越来越多公共场所，行业市场需求被不断挖掘。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打造了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新型扇叶技术、安全设计技术及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等多项独特核心技术，积累了众多行业内的知名品牌 客户和应用场景，且 HVLS 风扇作为新兴的风扇产品，与传统的通风设备在产品功能及工作原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目前同行业主要从事 HVLS 风扇业务的其他公司未在境内或境外市场上市，公司 HVLS 风扇产品产销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二）工商业储能业务

（1）主要产品介绍

依托于公司 HVLS 风扇业务积累的工商业客户资源，公司自 2023 年起开始正式布局工商业储能领域，专注于工商业储能渠道开发和运营服务等业务。公司工商业储能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投资、运营于一体，公司自主研发了全液冷储能新品“骐骥 233kWh 储能柜一体机”，具备了更大容量、更长寿命、更高效率、更安全、更灵活、更智慧这六项关键特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效率、长循环寿命的工商业分布式储能电池系统解决方案。

“骐骥 233”采用 ALL in One 设计理念，通过将电池系统与 PCS 变流器一体化集成，率先在工商业储能系统领域实现了重要突破。其独特的全液冷散热方案，为电池系统和 PCS 变流器的一体化设计提供了可靠保障。这不仅显著提高了储能系统的安全性，还大幅度提升了系统的综合效率，从而为用户带来了更可观的全生命周期收益，同时缩短了投资回报周期。“骐骥 233”的创新性双路辅助电源设计，为系统的正常运行、安全性以及可靠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其模块化储能系统集成和嵌入式液冷系统的运用，使其在各种应用场景下都表现出色。凭借着高安全性、长寿命、全场景应用的独特优势，再加上云平台管理系统的配合，用户可实现可视化云平台监控、实时查看以及安全预警功能。“骐骥 233”的应用场景广泛，涵盖工业园区、商业楼宇、数据中心以及换电站等多个领域，为用户提供了高效、可靠的储能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工商业储能的投资运营商，聚焦于工商业储能业务，为客户提供“研、产、销、投、运”一站式储能解决方案，从前期收资、技术测算、投资建设、系统交付，并网验收、到后期运维一通到底，致力于为工商业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清洁能源解决方案。

（2）行业发展变化

随着国内工商储政策不断催化，各地分时电价政策落地、峰谷价差拉大，储能系统投资成本下降，工商业储能的经济性逐步显现，行业开始快速发展，2023 年成为工商业储能的发展元年。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依托国家能源局批准建设的国家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发布的《2023 年度电化学储能电站行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根据全国电力安委会 19 家企业成员单位的报送情况，累计投运电化学储能电站 958 座、总规模 25.00GW/50.86GWh；2023 年新增投运 486 座、总规模 18.11GW/36.81GWh，超过此前历年累计装机规模总和，近 10 倍于“十三五”末装机规模；在建 417 座、总规模 20.43GW/41.7GWh。其中用户侧储能，已投 0.70GW、占比 2.80%；2023 年新增 0.21GW、占比 1.20%。用户侧以工商业配储为主，累计投运总功率 0.51GW、占用户侧比例 72.88%，平均储能时长 3.67 小时；2023 年新增装机全部为工商业配置储能。目前工商业配储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广东等省份。平均运行系数由 2022 年的 0.40 提升至 0.59（日均运行小时 14.25h、年均运行小时 5203h），平均利用率指数由 2022 年的 45%提升至 65%，平均等效充放电次数 317 次。十四五以来，新增新型储能装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拓展，多应用场景发挥功效，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工商业储能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从 2023 年开始正式进军工商业储能行业，致力于成为工商业储能渠道开发和运营服务的整体提供商，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投资、运营于一体，整体业务效率较高。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储能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工商业储能削峰填谷、应急备电等功效提升企业用能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增加企业移峰填谷收益，对制造业工厂、加工生产型企业、工业园区、大型物流中心等用电负荷较大、峰谷价差较大的用户提供安全、稳定、经济的电力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052,421,374.13	959,022,924.72	9.74%	914,311,26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061,536.81	783,180,292.80	4.20%	786,744,968.2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68,581,262.85	303,935,858.45	21.27%	343,165,05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1,573.61	30,095,059.37	-10.78%	53,780,7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5,722.88	17,899,157.85	-0.08%	46,609,1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2,394.85	38,471,827.90	-5.33%	55,090,77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47	-10.64%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47	-12.77%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3.83%	-0.47%	11.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52,834.65	137,113,049.35	127,904,927.69	64,810,4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660.26	25,042,282.41	22,156,748.60	-15,396,79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3,107.93	22,675,840.50	19,714,094.33	-17,471,10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4,547.76	26,459,268.33	4,535,645.09	19,842,029.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小波	境内自然人	25.73%	16,610,000.00	16,610,000.00	不适用	0.00
熊炜	境内自然人	14.22%	9,181,920.00	9,038,940.00	不适用	0.00
于清梵	境内自然人	5.60%	3,612,880.00	3,612,880.00	不适用	0.00
金屹静	境内自然人	5.03%	3,24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2,97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赣州定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9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毛爱英	境内自然人	2.10%	1,35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颀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10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99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976,39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卢小波先生和于清梵女士系夫妻关系，卢小波是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于清梵夫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熊炜先生是共青城睿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金屹静	新增	0	0.00%	0	0.00%
毛爱英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易弘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易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林伟诚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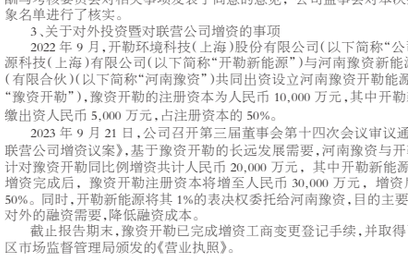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将募投项目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21,948.3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371.20 万元。

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0